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3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0元，募集资金39,1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889.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210.12元，其中超募资金21,864.40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6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三家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人平安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共使用募集资金 4,381.4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88 万元（含利息及项目尾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专项结余
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4,313.99	4,381.46	172.36	104.89

2.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了合理调度和配置，同时在各实施环节加强了对费用的控制，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及费用。

(3) 减少了设备购置部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备布局、设备配置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并通过实施集中采购，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

三、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共计

104.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6.52 万元。

四、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目前公司现金流相对紧张，根据公司业务和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已经完成投资，本次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